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合建绿勘协〔2020〕15号

关于举办“住建部51号令解读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过程中常见疑难问题解析研讨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自2020年6月1日施行，该《规定》明确了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规定》要求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这标志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工作已完成，住建部门全面投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并实现施工图多审合一。消防设计审查制度已发生重要改变。与此同时，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

所会同有关单位，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9 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9] 8 号）的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标准编写规定及国家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原则，近期完成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下称《建规》）修订工作，主要包括：

1. 明确了儿童活动场所的范围，加强了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2. 调整了疏散门的净宽度要求。
3. 明确扩大封闭楼梯间和扩大前室在首层的安全疏散距离。
4. 增加了有关高层木结构建筑的防火技术要求。
5. 明确了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民用建筑的加强性防火要求。

此次局部修订共 64 条。这也是《建规》自 2014 年发布实施以来，经历 2017 年《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发布实施；2018 年《建规》局部修订；2018 年公安部消防局制定执行《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技术要求（试行）》等又一次重要事件，《建规》的条文已经出现重大变化。

为了全面、准确了解消防设计审查制度改革的导向、变化及应对策略；《建规》发布实施以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疑难问题及处理方法；几次局部条文修改的目的、内

容及设计措施；严格而准确掌握和应用国家标准；全面有效地提升设计技能和工作效率；我单位特举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过程中常见疑难问题解析研讨班，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0年10月下旬 合肥市(讲课时间2天，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二、培训对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导；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有关协（学）会、教学、科研机构的有关人员；各地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施工图审查和房地产开发等单位的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三、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住建部51号令解读

- 1、消防标准体系；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衔接工作的重点难点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移交的相关政策解读；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事项申报材料和流程；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要点，技术规范要点解析；
- 5、特殊消防设计的评估方法与审查要点；
- 6、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主要要点；
- 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的范围；
- 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流程；
- 10、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及验收常见问题。

第二部分：消防审查验收

- 1、住建部门承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后，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在严格和准确执行《建规》同时避险的方法；
- 2、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条文解读；
- 3、《建规》发布实施以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常见争议、疑难问题的设计方法及审查要点；
- 4、《建规》本次修订所要解决的问题、内容、影响及应对方法；
- 5、《建规》2019年修订的目的、内容、要求和设计措施；
- 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实施对《建规》相关条文及防火设计的影响和应对方法；
- 7、《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技术要求（试行）》所规定的加强要求的内容、理解和做法。

第三部分：建规疑难热点问题解析

- 1、建规107条、车规104条中的“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请问规范互参的范围及原则？如较多设计师认为地下室车库按此原则不同分区之间的卷帘长度应按建规的20米控制；

2、理解规范时如何看待法无禁止皆可为与法无授权即禁止？

3、图示突破规范条文时，是否有条文同等法律效力？
如建规 558 图示：

4、防烟楼梯间前室内是否可设置普通电梯？如按图示注明按消防电梯设置时，是否需要满足 2.4X2.4 米的要求？

5、敞开式外廊的学校建筑，敞开楼梯间与教室门是否要满足 1 米的间距？

6、救援窗的易碎玻璃如何理解？

7、建规 534 条的商店营业厅，是否包含《商店建筑设计规范》的连续排列的店铺、自选营业厅、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仓储式商店营业厅、菜市场等？

8、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5.7.9 条注，是否可理解为贯穿式消防电梯不应兼无障碍电梯？

9、建规 641 条楼梯间与相邻房间外窗距离不足 1 米时，是否可用防火窗代替？

10、是否除中小学校外的所有建筑的都要考虑 0.55 每股人流？

11、儿童活动场所的人数如何计算？

12、办公建筑内设置的配套歌舞娱乐用房，房间的最远点疏散距离、疏散门到安全出口的距离按哪个；歌舞娱乐建筑内设置的配套办公管理用房，房间的最远点疏散距离、疏

散门到安全出口的距离按哪个？

13、建规 547、556、622 条等条文有明确采用何种分隔方式的是否均不能用其它防火分隔措施代替？建规 6.1.5 条的“确有困难”是否指规范明确了不能开和明确了怎么开之外的所有情况？

14、消防车登高场地与建筑之间是否可设置下沉广场、水池等？

15、建规 5.5.5 条的 200、500 平米是总面积或防火分区面积？

16、三合一前室的首层住户是否要 2 口？

17、建规 5.4.13 条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商业正下方，设计设置了夹层，请问是否可行？如可行，如何定夹层高度、楼板厚度等？

18、建规 8.1.7 条消防控制室与变配电房相邻，设计设置了双墙，请问是否可行？如可行，如何定空腔厚度、墙体厚度等？

19、地下车库是否属于无窗房间？

20、建规 7.1.2 条“可沿建筑的一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的“一个长边”是否专指高层主体部分的长边？如一栋高层公共建筑的裙房较长时，此时的“建筑的一个长边”为裙房，如何理解？

21、超高层建筑的疏散楼梯在首层通过大堂出室外，是

否违规？

22、住宅户门的锁芯不满足耐火极限 1 小时，是否不能用于防火门？

23、建规 5.5.2 条的水平距离 5 米的“水平”如何理解？

24、建规 5.5.17 条第 2 款的“不超 4 层”，是否含上部住宅下部 4 层，还是按建筑总层数不超 4 层？

25、建筑高度大于 54 米的 1T4 户的分离式核心筒，首层左边 2 户架空、右边 2 户住户，此时右边 2 户的安全出口是否任应需 2 个？

26、建规 6.4.10 条，本条突出的是“常开”还是“门”？如突出的是“常开”，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是否可设置防火卷帘？——即设门时常开，不设门时可设卷帘（相邻分区均满足各自疏散不需要借用时）？

27、建规 5.4.9 条 KTV 包间与为 KTV 服务的办公、卫生间等用房，是否要做防火分隔措施？

28、5.5.20 条的剧场、电影院、礼堂、体育馆等，是否只卡疏散时间，不卡疏散距离？

29、汽车库设置在高层住宅下方时，是否可定性为多层汽车库？

30、电梯层门、设备井道门是否属于“门、窗、洞口”？首层扩大前室内的设备井道门是否需要按房间门改为乙级防火门？普通电梯层门是否可以开在单独的楼梯间前室

内？

31、地方指南中的要求低于国家要求时，如何执行？

32、地下车库按车规 4.1.4 条不应与病房楼共用疏散楼梯间，请问如果地下车库的 1~3 层为门诊、4~12 层为病房楼时，是否可共用疏散楼梯间？

33、如何理解地上、地下共用楼梯间？是否按烟规 3.1.6 条图示修订的意思，地上、地下不共用竖向楼梯井道才算共用？还是只要做到完全地上、地下完全防火分隔、无交叉离开楼梯间也算完全独立？

34、建规的商业服务网点是否含《住宅设计规范》第 6.10 附建公共用房的全部用房？沿街布置的网点内是否可以设置为城市服务的公共厕所及为小区服务的垃圾用房？

35、规范开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中的“原《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同时废止”，是否可增加其它专项规范中和防火有关的条文废止说明，比如目前仍有审图公司拿《住宅建筑规范》及《住宅设计规范》中安全疏散的条文审图，理由是没有明确文件说这 2 本规范作废。

36、车规 4.1.4 地下车库应与托、幼、老、学校、病房楼等疏散楼梯分别独立设置，请问是否可以地下、地上楼梯共用一个竖向井道做好完全防火分隔即可（无交叉分别直通室外）。

37、利用下层广场疏散的防火分区是否确保本分区内至少一部疏散楼梯？

38、建规 5.5.10 条高层建筑剪刀梯是否适用大空间？（无疏散走道过度）。

39、敞开外廊是否可不计入防火分区面积。

40、建规 5.5.15 条条文解释“本条第一款规定可设置 1 个疏散门的房间的建筑面积，是根据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动室和中小学校的教室的面积要求确定的”——按此反推，是否学校建筑的非教室用房（如办公、会议、休息）的房的面积大于 50 平米（幼儿园）、75 平米（中小学）是可只设置 1 个疏散门？另是否可反推出这些非教室用房是否可设置在走道尽端？

41、充电桩车库每个防火单元是否应设置 2 个疏散门通向安全出口或其它防火单元？

42、建筑内局部夹层设置的风机房，是否可利用检修竖井进行疏散？敞开屋面楼梯间上方的电梯机房、风机房等设备用房，是否要考虑设置 2 部疏散楼梯进行疏散？此种特别情况的疏散原则如何控制？

43、多功能厅的 400 平米是否含其它附属用房面积？

44、住宅建筑由 2 个单元组成，左边单元为 27 米以下，右边单元为 27 米以上、54 米以下，2 者是否需要参 5.5.26 图示 3 联通？

45、住宅建筑由多单元组成时，每个住宅单元是否可理解为独立的一栋楼？

46、防火墙上开设防火卷帘时，卷帘下方是否应参防火墙下方设置框架、梁？

47、儿童活动场所的人员密度取值如何确定？

48、联排别墅的-1层与地上楼层通过套内楼梯相连通，联排别墅的防火分区面积如何确定？（按地下的500X2还是按地上的2500X2）。

49、车库楼梯间的前室面积、合用前室面积如何确定？

50、建筑首层为架空层时，顶棚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应按《内装防火》的顶棚燃烧性能确定？比如高层住宅顶棚A级，架空层顶棚是否也应按A级？

51、采用剪刀楼梯的住宅建筑的标准层，分别设置前室和合用前室，分别满足自然通风防烟，剪刀梯在首层共用了门厅，变成扩大的3合一前室，此时是否必须对首层的楼梯和前室分别加压送风？

52、建规7.1.1条街区中心线不宜超160米，这个数据如何解读？

53、多层别墅区消防车道距离建筑最远的距离如何控制？

54、建规7.1.9条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如项目用地较小只设置一条车行道路、但基地内建筑

需要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时，如何协调？

55、建规 6.6.4 图示 2 左侧与中间建筑的安全疏散为：一部疏散楼梯+通向相邻建筑的天桥连廊，是否与建规表 5.5.8 相矛盾？

56、建筑首层直接开在扩大前室内的房间如门卫、收发室等，是否需要考虑 2 个安全出口可选？

四. 主讲专家：

高建民——原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部长、教授级高工，福建省消防协会秘书长，大校。曾参加多部国家消防标准的起草或审查，作为新《建规》的主要编制人，也同时担任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3J811-1 改《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图示》（以下简称《图示》）的主要审查专家；《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的主要审查专家。（目前宣贯讲座效果人气最旺，分析案例最具体最权威的专家。）高老师具有 30 余年的消防建审、建筑防火设计经验，曾担任多本重要消防设计规范的编制人或主要审查专家，亲自参与审查及指导完成了很多大型复杂的重要工程消防设计，是业内屈指可数的有资格进行消防内部建审人员授课培训及考试教材编写的权威专家之一，同时也是消防内部人员职称考题出题及晋级考试老师，培养了大量消防建审的专家人才。通过高老师的授课，工程技术人员可以充分把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批要点。

张耀泽—原山西省消防总队建审处处长、高级工程师、技术5级，大校。国家《农村防火规范》和《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检测规程》等山西省地方标准的主要编写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的主要审查人员，长期从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组织和参与了山西省上百个建设项目的消防专家论证会和评审会。积累了丰富的处理疑难和特殊问题的经验。在全国多个省市宣讲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防栓技术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等。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培训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主办，中国城建工程技术标准培训网具体组织实施
- 2、凡参加培训的每位同志须交会务费、场地费，食宿统一安排自愿选择，费用自理。
- 3、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1341469628@qq.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关于举办“住建部51号令解读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过程中常见疑难问题解析研讨班”的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姓名	性别	职务/部门	手机	E-mail	房间	
					是否预留	住宿日期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